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2018 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剑洪、赵保卿、林洪生

2018 年 8 月 17 日